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各地（州、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项目负责人：额尔德木图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和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会同财政厅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资金共计 17950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消除或减少我区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3 号）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16510 万元。

2023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31 号），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1440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总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6, 51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现场验证（县）	8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35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2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0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区域绩效总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 44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处）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度，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目标一致；绩效指标中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一

致，三级指标亦可套合，故合并两批资金绩效表，形成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总表。

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总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7,95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现场验证（县）	8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38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2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厅分批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资金共计 17950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消除或减少我区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 号）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1651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关于拨付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63 号），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1440 万元。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地区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金额
1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190	0	190
2	乌鲁木齐市	1730	415	2145
3	伊犁州	2530	0	2530
4	塔城地区	920	0	920
5	阿勒泰地区	1640	0	1640
6	克拉玛依市	70	0	70
7	博州	390	0	390
8	昌吉州	1760	0	1760
9	哈密市	410	495	905
10	吐鲁番市	580	0	580
11	巴州	650	0	650
12	阿克苏地区	950	0	950
13	克州	1230	0	1230
14	喀什地区	2870	325	3195

15	和田地区	590	205	795
合计		16510	1440	17950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总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6, 51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现场验证（县）	8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38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3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自治区环境监测院）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市主管部门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9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新疆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和监测预警研究，完成自然资源部航遥中心反馈遥感疑似地质灾害隐患现场验证，开展新疆监测预警工作研究，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现场验证（县）	8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乌鲁木齐市）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 73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县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10 处，开展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 53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新源县、伊宁县、特克斯县等 3 个县市的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4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塔城地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92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塔城市、沙湾市等 6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开展沙湾市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6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阿勒泰地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 64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阿勒泰市等 6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20 处，开展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6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2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克拉玛依市）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7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克拉玛依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39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博乐市、阿拉山口市和精河县等 3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15 处，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3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昌吉回族自治州）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 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 76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呼图壁县、阜康市、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等 5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30 处，开展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5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3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哈密市）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哈密市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41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哈密市伊州区、伊吾县、巴里坤县 3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10 处，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3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吐鲁番市）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58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托克逊县、鄯善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开展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2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65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库尔勒市等 4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开展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4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阿克苏地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95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拜城县和温宿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15 处，开展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2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5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 23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阿克陶县和乌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10 处，开展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2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喀什地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 87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喀什市和疏附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20 处，开展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2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2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4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和田地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59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策勒县和于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开展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2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区域绩效总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 44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处）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区域（乌鲁木齐市）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415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区域（哈密市）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哈密市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495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处）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区域（喀什地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325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区域（和田地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 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05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处）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 11 月 3 日，中央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16510 万元，资金到位 16510 万元，到位率 100%。

2023年6月7日，中央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1440万元，资金到位1440万元，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3月15日，2023年度用于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总计17950万元，共计执行16114.22万元，总体执行率89.77%，具体如下：

序号	地州市	资金（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1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190	190	100%
2	乌鲁木齐市	2145	1350	62.94%
3	伊犁州	2530	2404	95.02%
4	塔城地区	920	920	100%
5	阿勒泰地区	1640	1245.94	76%
6	克拉玛依市	70	70	100%
7	博州	390	382.7	98.12%
8	昌吉州	1760	1760	100%
9	哈密市	905	551.36	60.92%
10	吐鲁番市	580	580	100%
11	巴州	650	650	100%
12	阿克苏地区	950	950	100%
13	克州	1230	1221.52	99.3%
14	喀什地区	3195	3064.2	95.93%
15	和田地区	795	774.5	97.42%
合计		17950	16114.22	89.77%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管理。一是通过周报和月度监测对“项目管理系统”和“资金监管系统”填报情况进行监督。二是通过电话、视频及现场核查的方式严把项目执行关，确保项目在设计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规范支付，确保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了 2023 年中央出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筛选论证工作。拟订项目 73 个，经费 17950 万元。

其中，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现场验证项目 1 个（8 个县市），资金 190 万元；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项目 38 个，资金 4125 万元；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项目 8 个（130 处监测预警点），资金 1300 万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项目 26 个，资金 12335 万元。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3 号），中央

下达新疆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16510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 11 月 26 日，自治区财政厅将 16510 万元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及 14 个地（州、市）财政局，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下达及时。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31 号），中央下达新疆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1440 万元，到位率 100%。2023 年 7 月 11 日，自治区财政厅将 1440 万元资金拨付至 4 个地（州、市）财政局，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指标，按照防治任务的轻重缓急，从项目库优选论证项目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预算，地（州、市）、县（市）财政部门负责防治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防治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过周报和月度监测等方式，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地（州、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防治资金项目申报、项目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资金使用规范。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 年，中央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7950 万元，共计执行 16114.22 万元，总体执行率 89.77%，全部资金均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安排执行，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拨付，不存在执行数严重偏离预算数的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 号）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组织各地（州、市）相关部门及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求各地（州、市）按照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逐级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主管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项目实施；各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推进项目执行进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设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

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并依此设定了详细绩效指标。

按照《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新自然资发〔2023〕6号）部署，我区实施的73个项目及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均按时启动实施，达到了绩效目标的各项要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现场验证（县）指标，指标值为8个县，我区实际完成8个县，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指标，指标值为38处，我区实际完成41处，完成率107.89%、偏差率7.89%。原因为自治区财政厅分解下达指标为完成41处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我区完成财政厅下达指标。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指标，指标值为120处，我区实际完成130处，完成率108.33%，偏差率8.33%。原因为财政厅分解下达指标为完成130处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我区完成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指标。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指标，指标值为23处，我区实际完成22处，完成率95.65%，偏差率4.35%。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为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指标，指标值23处，我区实际完成23处，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隐患管控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 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指标值为 23 处，我区实际完成 22 处，完成率 95.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央下达第二批防治资金后，相关地（州、市）、县（市）开展招标工作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用时 2 个月左右，已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但因进入冬季，不具备施工条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针对问题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梳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制定整改台账，夯实工作责任，加大跟踪和督促力度，分类落实措施，快速拨付资金。二是督促各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未完工项目”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确保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完工。三是积极对接自治区财政厅，商请协调解决地方财政未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等问题，督促各地（州、市）自然资源局加强与同级财政沟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2.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针对目前已发现资金拨付滞后等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要求，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于当年无特殊原因项目资金拨付滞后的地区，2 年内不再在该地区安排地质

灾害防治类项目。

3. 加强信息报送。在强化周报送、月监测制度的同时，每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自然资源资金监管系统”“财政转移支付数据核查系统”填报情况，安排专人持续监督指导地（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两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工作，确保系统数据更新准确及时，切实抓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信息填报统计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6.98分，其中：预算执行8.98分、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中央财政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新疆实施以来效果显著，最大化发挥了项目资金作用，项目实施后对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和谐，改善地质环境条件和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实现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950	16114.22		89.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950	16114.22		89.77%	
	地方资金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项目资金分配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符合规范要求				
	使用规范性	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安排执行，不存在执行数严重偏离预算数的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均按要求履行支出职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我区实施的 73 个项目，包括：地质灾害调查项目 38 个、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现场验证项目 1 个、普适性监测预警点建设 130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26 个，均按时启动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现场验证（县）	8	8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38	41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120	13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3	22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7 月中央下达

					第二批防治资金后，相关地（州、市）、县（市）开展招标工作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用时2个月左右，已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但因进入冬季，不具备施工条件。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2023年度实施方案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3	2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收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